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與清大德人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彼等就項目之合作基準。合作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合作協議計劃將清大德人環保作為進行項目之合營工具，該公司為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新近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但將由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擁有45%及本公司擁有餘下55%權益。

預期有關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清大德人環保之55%權益，以及清大德人環保之詳細管理及運作安排之正式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簽立。倘正式協議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簽立，則合作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以及將不會進行清大德人環保之55%權益之買賣及本公司將不會參與項目。

於簽立正式協議或倘合作協議不再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項目涉及利用專利技術，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規定標準，在中國從事醫療廢物處理。現計劃項目將於合營期首兩年在中國八個城市推行。

出售及購入清大德人環保之55%權益及本公司參與項目均為有條件進行及可能會及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加倍小心審慎。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合作協議

###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彼等就項目之合作基準。合作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
- (2) 本公司

就董事所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條款

合作協議計劃將清大德人環保作為進行項目之合營工具，該公司為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新近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但將由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擁有45%及本公司擁有餘下55%權益。

預期有關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清大德人環保之55%權益，以及清大德人環保之詳細管理及運作安排之正式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簽立。倘正式協議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簽立，則合作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以及將不會進行清大德人環保之55%權益之買賣及本公司將不會參與項目。

於簽立正式協議或倘合作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出售及購入清大德人環保之55%權益之完成及本公司參與項目均須待將載列於正式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所有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預期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出售及購入清大德人環保之55%權益及本公司參與項目均為有條件進行及可能會及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加倍小心審慎。

## 項目

項目涉及利用專利技術，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規定標準，在中國從事醫療廢物處理。現計劃項目將於合營期首兩年在中國八個城市推行。

預期簽立正式協議後，清大德人環保將獲授予處理醫療廢物之相關專利技術，以及須分階段向項目注資為數最多80,00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大廈維修及翻新服務。

## 有關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資料

董事獲告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知，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訂立合作協議及項目之原因

合作協議載列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本公司就項目之合作基準，該協議為將予簽立之正式協議訂下框架。

項目涉及在中國處理醫療廢物。本集團有意擴大參與持續增長之中國市場，將清潔及相關服務進一步擴大至在中國處理醫療廢物之更專門範疇。本公司參與項目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活動。

經考慮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及好處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 釋義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彼等就項目之合作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i)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入清大德人環保之55%權益；及 (ii)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清大德人環保之詳細管理及合作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項目」	指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規定標準，利用專利技術在中國從事醫療廢物處理
「清大德人環保」	指	清大德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清大德人（香港）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	指	清大德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